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2027年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单位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育教学，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遴选2027年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单位，负责我省2027年各项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等工作，现就2027年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组织方式

2027年我省大学生各学科竞赛赛事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由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遴选承办单位、确保大赛公正公平公开举办、审核获奖奖项、颁发获奖证书等工作;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决定省赛承办单位的，也需报省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备案并批准后向全国组委会申办，不经过申办程序组织的学科竞赛将不予承认其省级赛事的资格。

二、学科竞赛项目范围

(一)原则上学科竞赛项目从2023年3月21日中国高等教

育学会专家工作组发布的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选定(见附件1)。也可从历年来已开展的权威性高、参与面广、影响力大、学生受益面大的学科竞赛。同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人才的新需要，适当增设新的竞赛。

(二)竞赛应坚持与行业要求、技术进步以及教学改革相结合，引导人才培养模式、评价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坚持个人能力与团队协作相结合，突出学生综合能力展示；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参与竞赛项目设计、提供技术和条件保障。

三、承办单位条件

(一)申报高校需具备良好的学科竞赛所需软硬件条件，能为竞赛开展提供赛务经费、竞赛场地、工作人员、志愿者、参赛师生食宿等保障条件，不得向参赛学生及所在单位收取费用，可向企事业单位募集竞赛资金，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申报单位要制定明确的竞赛规程，包括竞赛项目、竞赛内容、参赛条件、专家组成、报名办法、竞赛方案、奖项设置与评选办法等。各项竞赛获奖总数不得超过参赛队伍的50%，其中一等奖获奖率不得超过总奖项的10%，二等奖获奖率不得超过总奖项的20%，三等奖获奖率不得超过总奖项的30%，优秀奖（单项奖）获奖率不得超过总奖项的40%。全国竞赛委对省级赛奖项数另有规定的可按全国竞赛委员会要求执行。

四、赛事承办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加强组织管理，客观评估本单位的办赛条件，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申报书，我厅委托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后明确2027年各项赛事承办单位。

（二）省教育厅公布的贵州省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为省级赛事，授权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指导承办单位举办竞赛及颁发竞赛奖项，与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具有同等效力。

（三）承办单位在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指导下成立该项竞赛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含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专家来源可为高校、政府、企业行业和科研院所等，校外专家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80%。

（四）专家委员会要对全省参赛项目进行审查，确保参赛项目合法、真实；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参赛项目，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承办申报材料

各申请承办单位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2027年贵州省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申报书》（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cxw@gznu.edu.cn，并将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至高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

城贵州师范大学东区创新创业学院，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851-88902228）。

附件：1.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

2.2027年贵州省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申报书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